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到：“经向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现补充承诺：公司在未来至少三个月内不存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